巩固从严治党的新常态

□龙 翔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励精图治，锐意进取，使党和国家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呈现出了新常态。这其中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功不可没。从严治党新常态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成果，符合时代进步的潮流，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符合党完善自身的要求。当前从严治党“新”之端已显现成风，深入人心，但若不注意保持，可能就无法落地生根，无法进入“常”，因此，从严治党新常态当前关键在“常”，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从严治党，依法治党，依规管党，真正让从严治党新常态迈入法治的轨道，自觉成为一种习惯与规律。

树立强烈的危机意识 形成作风建设稳固的新态势

“奢靡之始，危亡之渐”，作风不仅反映党员干部的状态和本质，还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望与形象，直接影响党的执政基础。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高压态势下，当前作风建设的“拐点”虽然已经出现，大吃大喝、公款送礼、公车私用、会所消费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现象日渐减少，风气为之一新，干群为之一振。但如果沾沾自喜，稍有松懈，就会前功尽弃，半途而废，暂隐的顽固“四风”问题可能又“涛声依旧”，一些不良风气可能又卷土重来。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四种危险”也更加尖锐地摆在我党面前。要在新时期“赶考”成功，“接好执政的一棒”，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居安思危，在党忧党，在党兴党，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坚持常抓不懈，注重巩固提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使得作风建设在新“拐点”之后能长久保持一种稳固的常态。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抓好自身的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以上率下，正己正人，增强践行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而且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担当起自身负有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以制度为根本，以解决问题为关键，以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目标，纠建并举、堵疏结合，从治标与治本、矫正与疏导、评价与激励等多个维度发力，构建作风建设新秩序，增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的内生动力。

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 打造风清气正的新局面

“贪似火，无制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必滔天。”习总书记在中纪委三中全会上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建设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必须持续彰显惩治的威力，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坚决查处一个。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明党纪法规不放松。对违反规定踩“红线”、闯“雷区”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不管牵涉到谁，都要一查到底，以儆效尤，决不姑息，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对发现的腐败问题，不管是“老虎”，还是“苍蝇”，都要严肃查处。健全查办案件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办案的流程管理，强化各环节的互相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保证依纪依法办案，杜绝办案的随意性。要发挥惩治的警醒作用，强化对查办案件的剖析和通报，以查办案件的震慑效应，使顶风违纪者及时收敛，使没有收手者赶紧收手。这样，通过惩治的“零容忍”，让党员干部不再存有一点点侥幸心，切实拉起一道“不敢腐”的“带电高压线”，日积月累，长此以往，养成长期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形成风清气正的新局面。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并重 开启刚柔相济的政党治理新思维

“旋风式”的惩腐治标可以带来“新”，但是推进“常”还必须标本兼治，建立思想上“不想腐”、制度上“不能腐”的两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讲话中指出，“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思想建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制度治党则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而突出强调把二者结合起来，是关于从严治党方法途径的新论断，开启了政党治理的新思维。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行为上的疏漏错误其本源都是思想上的放松懈怠乃至自弃。要着力提高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效果，增强思想建党的自觉性和针对性。要加强党性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把为民务实清廉牢牢刻在心中，化作行动的指南。在干部提拔时、在重大节日时、在发现问题苗头时，都要对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春风化雨，入脑入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党员干部不致于在身陷囹圄时再吃“没有早受教育早受提醒”的后悔药了。以制度和规则管党治党，是法治思维在党建中运用的结果。法治是理性稳健、持久深远、行之有效的治理方式，是政治体系理智而成熟的标志。要围绕用人用权用钱重点内容强化制度设计，科学严谨，标准清楚，界限明晰，刚性充足，把权力关进紧密有效的制度笼子，防止出现“牛栏关猫，进出自如”的现象。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健全制度执行，着力消除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弹性空间”和“死角地带”，维护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让各项规定真正成为规范党员干部行为的硬准则。思想是党建根本，制度是党建保障。缺乏思想基础，制度治党容易流于形式、停在本本上。缺乏制度载体，思想建党就难以落地生根，流于敷衍了事，无法促成行为的改进。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两条腿走路，妥善平衡两者的关系效用，才能确保从严治党新常态取得长效进展。

以改革创新的精神 探索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的新规律

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坚强保障是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进而再拉起一道“不易腐”的防线。现实中许多不良风气的形成、许多腐败行为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权力监督制约的“缺位”造成的。习近平总书记说：“善除恶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只有抓住了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制机制问题，才是抓住了根本性问题，也才能从源头上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当前我们要大胆改革创新，找准容易发生利益冲突的环节，大力推进权力分解、权力制约的制度创新，让权力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在监督的环境下行使，逐步养成领导干部在“放大镜、聚光灯”下行使权力的习惯。要探索下对上的监督、同级之间的监督，保持权力纵向结构上各层级的活性，推进监督主体的多元化，重视外部监督尤其是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毛泽东说过，“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是无穷的，随着互联网和自媒体的快速发展，公众参与监督的热情也空前高涨，适应新的时代潮流，织密群众监督之网，积极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地通过信访、媒体、手机短信、网上举报等方式，对权力运行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让“隐身人”无处藏身，更加汇聚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从严治党的正能量，以廉洁政治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走向新的胜利。

（作者系中共南京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好干部的“来历”

□徐月高

选好干部、用好干部，历来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好干部应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的这一“全标准”充盈着深厚的历史积淀，饱含着扎实的实践基础，体现着新锐的时代内涵，也彰显着鲜明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总结好干部典型，探寻好干部事迹，我们不难发现好干部是这样炼成的。

好干部是“学”出来的。纵观干部的成长经历和发展轨迹，好干部无疑是从好学起步的，他们都是重视学习的表率，堪称学习型干部。当今时代，市场经济大潮涌起，改革开放纵深推进，面对知识加速折旧、信息日新月异、社会急剧嬗变的新形势，必须在广大干部中大兴学习之风，增强为民服务的本领。实践表明，选择学习就是选择进步，选择学习就是选择成功。不重学则怠，不好学则退，不善学则衰。非学无以立德，非学无以明志，非学无以履责。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作为一种价值追求，作为一种神圣职责，这不仅是好干部应有的精神状态，而且是其成就事业的必然要求。作为好干部，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就应强化学习意识，把学习贯穿于工作生活的全部过程和各个方面；就应突出学习重点，深刻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就应改进学习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

好干部是“干”出来的。能不能干事、善不善成事，历来是干部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干部，贵在实“干”，不“干”，就会沦为“政坛摆设”“公堂木偶”。崇尚实干，是好干部最响亮的名片。干部要干事，就应树立“无功就是过、庸碌就是错”的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正确的事业观，不深入调查的干事就是盲干，不精通业务的干事就是瞎干，不遵纪守法的干事就是蛮干。干部要干事，理应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把心思集中在“想事上”，把本领体现在“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干成事”上。干部要干事，就要敢担当，拿出“事不畏难”的勇气，勇于跳进矛盾的旋涡，敢于面对复杂的问题，促进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干部要干事，就需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始终同群众心贴在一起，活干在一起，劲使在一起，汗流在一起。

好干部是“教”出来的。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必须经过严格的教育。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组织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注重对干部的教育。当前我们党正处于干部整体性新老交替的重要时期，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干部逐步成为干部队伍的主体，加强干部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的教育，显得十分紧迫。作为党的干部，接受党和组织的教育，既是权利，更是义务和责任，具有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事实表明，一些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缺“教”。古人说：人无天习，教则移风。“不勤教，无以为仁。”面对干部队伍出现的新情况，培养好干部就要认真总结干部教育工作经验，避免“注重选拔使用，忽视教育管理”的倾向。结合新的时代特点，探究干部教育规律，不断改进干部教育方式，坚持寓教于理，寓教于情，寓教于行。把身教和言教结合起来，丰富干部教育手段，不断增强干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党性修养这个核心，重视品格陶冶，增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要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引导干部加强自身修养，努力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切实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好干部是“管”出来的。党要管党，一管党员，二管干部。党管干部是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是党的领导在干部工作中的集中体现。经验表明，好干部是在严格的管理和监督约束下成长起来的。对于各级组织来讲，管好干部是本职，不管干部是失职，管不好干部是不称职。党内不允许有享受特殊权利的干部，任何人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接受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对出现问题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对丧失干部条件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处置，对蜕化变质的要坚决清理。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弱化和庸俗化倾向的影响，一些单位在干部管理上存在着“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存在着“不愿管、不敢管、不服管、不会管”的现象。对于干部身上出现的问题，有的“拢着、包着”，有的“容着、护着”，有的“顺着、宠着”，如果对这种不良风气放任不管，听之任之，后果不堪设想。坚持“严”字当头，把严格管理与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格纪律结合起来，让干部既要增加“为官不易”的压力，又要防止“为官不为”的懈怠。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道正派，健全制度体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进一步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要切实织密制度的笼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着力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厉行奖惩制度，切实做到“奖一人而众人悦，罚一人而三军震”。

好干部是“炼”出来的。花盆里长不出苍松，鸟笼里飞不出雄鹰。事实证明，好干部的培养和成长，需要艰苦环境的磨练，需要基层实践的锻炼，需要严格组织生活的修炼。“猛将必发于卒伍，宰相必起于州部”，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孟子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实践是培养好干部的有效途径，强化实践导向，并将其贯穿于干部工作的全部过程和各个方面。完善干部培养锻炼制度，鼓励干部到条件苦、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到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去经受锻炼、砥砺意志、增长本领、增强担当、建功立业。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面向基层一线，把经过严格锻炼和长期考验的优秀干部及时地发现和使用起来，担当重任，发挥才干，为国出力，为民造福，而不能让他们流汗又流泪、伤身又伤心。

常言道，干部好不好，群众是主考。炼成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离不开好制度的规范，离不开好作风的引领，离不开好环境的熏陶，离不开好榜样的示范，更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帮助、监督和评判。“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洪流、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呼唤好干部，需要好干部，也一定能造就出一批又一批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作者系中国人事报刊社总编辑）

瓮安创新社会治理“5531”新模式

□王 旭

贵州省瓮安县因2008年6月28日的群体性事件震惊中外。“6·28”事件以后，瓮安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不忘教训、牢记宗旨、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坚定走以人为本、民生至上的科学发展之路，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逐步探索出社会治理“5531”（即功能增强“五位一体”，协调整合“五种力量”，需求满足“三个层面”，时刻守住“一条红线”）新模式。为瓮安的持续快速发展翻开新的一页。

增强“五位一体”的治理功能

“郡县治，天下安。”瓮安始终把处理好改革、发展、民生、稳定的关系作为发展前提，努力统筹好经济发展、基层基础、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生态保护“五位一体”的工作。

突出经济发展。立足瓮安县情，坚持贵州“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和“工业强省、城镇化带动”主战略不动摇的前提下，确立了瓮安“立足黔中、融入贵阳、连接成渝、面向珠三角”的发展战略，“工业强县、城镇带县、文化兴县、生态立县”的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向前发展。2007年到2013年，瓮安县生产总值增长了3.2倍，工业总产值增长了8.2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了19.3倍，财政收入增长了6.3倍，招商引资增长了32.2倍。

强化社会管理。瓮安县委、县政府提出“三个最大限度”（最大限度支持、最大限度解决、最大限度予以组织保障）和“三个落实”（有政策的不折不扣兑现落实，无政策的借鉴好的做法抓落实，既无政策又无经验借鉴的创新抓落实），对政法部门在人、财、物上给予充分保障，增强创新履职的能力。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畅通诉求渠道、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抓矛盾纠纷化解、提升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和帮教能力四个方面狠抓平安创建，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

夯实基层基础。社会治理，重点在基层，关键靠群众。瓮安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不断提高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深入实施扩权强镇工作。改革完善县和乡镇财税体制，赋予乡镇更多发展自主权；推进区镇合一、镇园合一改革，进一步理顺乡镇和村、社区职能，开展乡镇、村行政区划调整，整合资源，提高了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二是全面加强基层服务型、发展型党组织建设。完善群团组织服务体系，实现了党的组织全覆盖；全面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三是抓党员干部作风转变。四是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立农村事务“三议三公开”制度，对群众的事情让群众议、群众定、群众干、群众管，激发了基层群众自治活力。

优先民生保障。“6·28”以后，瓮安县累计投入近45亿元，并安排每年新增财力的70%以上用于改善民生。一是让人民享有更好的教育。累计投入教育经费15亿元，实施“9+3”义务教育。二是让人民享有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投入卫生经费5.73亿元，着力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有序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试点，实现农村合作医疗100%覆盖。三是让人民享有更好的社会保障。四是让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活条件。着力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中过上更美好的生活。

守住生态底线。瓮安县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同步。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抓好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一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截至目前，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9.5%。二是强化环境治理。建设完善设施加大城乡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坚决不引“三高”企业驻县。三是建设生态园区、绿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在发展产业园区和城镇化建设上，注重加强源头预防，强化节能减排、推动转型升级。

协调调动“五种力量”的整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瓮安县充分调动党委、政府、群团、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五种力量，进一步理顺关系，实现协调整合，包容共治。

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县委充分履行推进社会治理的组织者、领导者的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理清社会治理思路，明确社会治理目标，科学制定社会治理的大政方针及政策措施，创造条件支持政府履行社会治理职能，引导各方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县乡村各级党组织+基层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网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制，推进社会治理在各个层面有序展开、深入落实。

发挥政府的具体负责作用。加快政府社会管理职能转变，把该由政府负责的事做到人员、投入、工作、责任、成效“五到位”，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社会事项放手让社会组织去做。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社会管理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健全政府社会治理的职责体系，按照减少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管理的问题，创新政府社会管理方式，综合运用经济调节、行政管理、道德约束、心理疏导、舆论引导等手段，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

发挥群团组织的参谋助手作用。群团组织是党委政府治理社会的“左膀右臂”。瓮安县探索创建了“农民工子女之家”“流动妇女平安之家”“留守儿童之家”“阳光驿站”“日间照料中心”等10余个社会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社区服务、扶贫济困、“维权工程”、“春晖行动”、居家养老、科技支农等活动，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服务，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满意和信赖。

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管理作用。近几年来，瓮安县高度重视社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成立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坚持“宽审批，严监管”，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办法，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着力推进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支持、引导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卫生保洁、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组织社区创建“社区居民之家”，在农村，加快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发挥志愿者队伍的补充参与作用。志愿者队伍是政府实施社会治理、延伸社会服务触角的补充力量。现在全县已注册志愿者24369人，他们长期活跃在综治协管、治安联防、科技创新等一线，充分发挥了党委政府对社会公共服务盲区“拾遗补缺”的作用，有效遏制了各种矛盾纠纷的扩大化。

提升人民群众“三个层面”的满足需求

生理、物质、精神需求是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三个层面。瓮安县委县政府把满足人民群众这三个层面的需求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

满足生理基本需求。瓮安重点把握四个方面：一是立足生存保障，政府“兜底”。二是立足生命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三是立足身体健康，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四是立足家庭和谐，投入3000万元鼓励扶持农民工返乡自主创业、就业；探索建立农民工探亲制度，促进农民工家庭生活幸福和谐，解决农村“三留守”引发的社会问题。

满足物质的根本需求。瓮安县全面落实和制定出台强农惠民政策措施，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首先，围绕群众增收目标，制定了民营经济、个体经济、小微企业及农业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鼓励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增加收入，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突出中低收入者和困难家庭增收，努力缩小收入差距。其次，围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以“六小工程”为抓手，加快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打造更加优良的人居环境和发展条件，推动全面小康创建。再次，围绕保障群众消费需求，引导发展各类消费市场，健全市场服务体系。

满足精神的核心需求。瓮安县委县政府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用共同理想构筑“精神高地”。建立“道德讲堂”190个，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文化精品乡村行”公益文艺演出活动等。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文化发展基金，深入挖掘瓮安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资源，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坚持“一条红线”的思想底线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方法。瓮安县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作为实现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条红线。成立了县、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群众工作委员会（中心、站、室），充分依托这条纽带，强化“五位一体”的功能，发挥“五种力量”的作用，满足“三个层面”的需求，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成立群众工作委员会，下设“三办一中心”，即县综治办、县维稳办、县联席办、县群众工作中心。

通过不懈探索和努力，逐步形成了“5531”的瓮安社会治理新模式，大大激发了社会活力，推动了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化、作风建设常态化、社会管理精细化、基层党建科学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五化”，取得了执政为民意识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基层基础工作明显夯实、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的“五明显”成效。

（作者系贵州新闻图片社社长）